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八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时间：2017年8月31日 上午9:30

地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三层）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讨论、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为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六）主持人宣布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指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环保”）下属部分项目公司（含威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宁晋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保定市中洲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安新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安国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容城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衡水市冀州区中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保定市中诚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73,200 万元人民币；由华冠环保为涿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48,2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临 2017-110 号公告。现将本项目具体情况上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华冠环保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方亮；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保定市竞秀区西二环生态园北腾龙检测线院内；经营范围：环保技术、设备研发。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冠环保经审计的总资产 216,429.4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85.64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797.8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208.41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华冠环保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5,946.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7,862.8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18,083.15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年期到期债务为 3,555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774.1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358.23 万元人民币。

目前，华冠环保通过河北中洲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水务”，华冠环保占股 90%，中明置业有限公司占股 10%）拥有 13 个项目：威县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项目、宁晋县南水北调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邢台市大曹庄管理区南水北调水厂项目、保定市满城区地表水厂 BOT 项目、蠡县地表水厂 BOT 项目、安新县地表水厂 BOT 项目、河北安国市地表水厂工程项目、容城县南水北调配套地表水厂及城区管网工程 BOT 项目、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冀州地表净水厂工程一期（BOT 项目）、定州市给水工程项目、高阳县地表水厂 BOT 项目和高阳县地表水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涿州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徐水县地表水厂 BOT 项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威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威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为中洲水务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威县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水厂项目，成立于 2014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薄祥军；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晨光大街西侧、爱国路北侧；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威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4,234.6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6,668.54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797.8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66.95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4,994.2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6,624.2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8,370.03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年期到期债务为 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353.9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8.65 万元人民币。

2. 宁晋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宁晋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为中洲水务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宁晋县南水北调水厂及配套工程项目，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薄祥军；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宁晋县天宝西街；经营范围：公共供水（城市）（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宁晋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9,912.43万元，净资产3,249.70万元人民币；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0.3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161.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249.7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911.44万元人民币，其中一年期到期债务为0万元人民币；2017年1-7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0万元人民币。

3. 保定市满城中洲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保定市满城中洲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为中洲水务全资子公司，拥有保定市满城区地表水厂BOT项目，成立于2015年10月。法定代表人：薄祥军；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保定市满城区工业街永欣园9号楼2单元501；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保定市满城中洲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0,360.5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139.91万元人民币；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0.09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955.4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3,117.6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837.83万元人民币，其中一年期到期债务为400万元人民币；2017年1-7月营业收入为123.5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25万元人民币。

4. 安新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安新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为中洲水务全资子公司，拥有安新县地表水厂BOT项目，成立于2015年6月。法定代表人：薄祥军；注册资本：1,66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城华傲京新风景园小区15号楼14号商住；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新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924.9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657.66万元人民币；2016年1-12月营业收入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34万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720.3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1,657.6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062.67万元人民币，

其中一年期到期债务为 2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 万元人民币。

5. 安国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安国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为中洲水务全资子公司，拥有河北安国市地表水厂工程项目，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薄祥军；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安国市药华大路 178 号 1 幢 2 层 201 室；经营范围：公共供水（城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国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9,64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992.14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86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083.2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065.6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6,017.56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年期到期债务为 28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296.6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73.51 万元人民币。

6. 容城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容城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为中洲水务全资子公司，拥有容城县南水北调配套地表水厂及城区管网工程 BOT 项目，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薄祥军；注册资本：2,12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北关村豪丹路 44 号 102 号；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容城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6,879.3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117.37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63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359.01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117.3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241.64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年期到期债务为 2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 万元人民币。

7. 衡水市冀州区中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市冀州区中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洲水务全资子公司，拥有衡水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冀州地表净水厂工程一期（BOT 项目），成立于 2015 年 7 月。法

定代表人：薄祥军；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衡水市冀州区冀新东路北、106 国道西；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研发；公共供水（城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衡水市冀州区中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11,366.7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3,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630.7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6,630.79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年期到期债务为 3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 万元人民币。

8. 定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定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为中洲水务控股子公司，拥有定州市给水工程项目，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刘淑珍；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定州市赵村镇塔宣村；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定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2,620.5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8,239.19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0.81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249.5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239.19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23,010.32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年期到期债务为 1,4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 万元人民币。

9. 涿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涿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为中洲水务控股子公司，拥有涿州市南水北调地表水厂及配套管网 PPP 项目，成立于 2016 年 7 月。法定代表人：刘淑珍；注册资本：16,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桃园办事处杨家庄村泰安路 97 号；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供水管网、泵站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安装服务，水质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涿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69,173.8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7,399.98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0.024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4,211.6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8,799.9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55,411.72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年期到期债务为 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 万元人民币。

10. 保定市中诚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保定市中诚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为中洲水务全资子公司,拥有徐水县地表水厂 BOT 项目,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薄祥军;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保定市徐水区振兴西路名人花园西三排二号;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待项目建设完成,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定市中诚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21,491.0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5,15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640.48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150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5,490.48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年期到期债务为 800 万元人民币;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各被担保人所涉贷款已经签署过的担保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形式	担保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1	0357305-001号	河北建设	北京银行保定分行	威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2028.7	11,000.00	11,000.00
2	0357258-001号	河北建设	北京银行保定分行	宁晋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7-2028.7	5,500.00	5,500.00
3	五四西固贷 2014 年 01-1 号	河北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五四西路支行	定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4.6-2024.4	18,800.00	18,800.00

4	五四西固贷 2014 年 02-1 号	河北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五四西路支行	保定市中诚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2023.12	9,800.00	9,800.00
5	五四西固贷 2015 年 01-1 号	河北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五四西路支行	安国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2025.11	6,300.00	6,300.00
6	五四西固贷 2015 年 02-1 号	河北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五四西路支行	安新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2025.6	3,800.00	3,800.00
7	五四西固贷 2016 年 01-1 号	河北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五四西路支行	容城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025.11	4,800.00	4,800.00
8	五四西固贷 2016 年 02-1 号	河北建设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五四西路支行	保定市中洲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3-2025.12	7,200.00	7,200.00
9	额保字 00161201 号	河北建设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涿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1-2029.11	29,100.00	29,100.00
	贷保字 00170102 号	河北建设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涿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2029.1	11,000.00	11,000.00
	贷保字 00170105 号	河北建设	交通银行保定分行	涿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7.2-2029.2	8,100.00	8,100.00
10	合同编号: 131001201 60020910	河北建设	中国农业银行冀州支行	衡水市冀州区中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6.2-2025.2	6,000.00	6,000.00
合计							121,400.00	121,400.00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从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设”）收购华冠环保 100% 股权。根据相关协议，由公司协助河北建设解除其原担保合同项下担保义务。经各方积极协商，拟通过各项目公司进行特许经营权质押的形式解除河北建设担保义务。目前，由于各项目公司正在准备进入商业运营，尚不具备启动特许经营权质押工作的条件，因此采取公司担保的形式解除河北建设担

保义务。公司将按照原担保合同的担保条件承担担保义务，其中：公司将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五四西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署承担保证责任的协议承担担保义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冠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承担担保义务。原担保人河北建设在原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义务相应解除。待项目条件成熟，公司拟通过特许经营权质押方式置换本次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冠环保各下属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情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公司及华冠环保为其下属各项目公司对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549,035.5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56.38%。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425,989.8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43.7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是否同意由公司为河北华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环保”）下属部分项目公司（含威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宁晋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保定市中洲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安新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安国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容城县中洲水业有限公司、衡水市冀州区中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保定市中诚自来水供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73,200 万元人民币；

2、是否同意由华冠环保为涿州市中洲水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48,200 万元人民币；

3、如同意，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